

支持外贸型民营企业 应对疫情政策措施选编

河南省工商联经济联络部
2020年2月

目 录

1.财政部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1

2.商务部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商财函〔2020〕50 号) 4

3.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10 条“硬核”措施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7

4.省商务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10

5.全国工商联

全国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根据需要申请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的提示.....16

全国工商联关于近期有关国家调整入境管制措施的提示.....21

全国工商联关于近期有关国家和地区调整对华贸易投资及进出口政策的提示....35

全国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根据需要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的提示.....45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走出去”企业防控疫情资讯(第一期)48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走出去”企业防控疫情资讯(第二期)53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

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 通知

(商财函〔202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

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

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

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0年2月20日

海关总署 10 条“硬核”措施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1.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进出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进出口报关差错，避免发生程序性违规。

2.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

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收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不到场实施查验。对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进一步降低送实

实验室检测比例。

3.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

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食品准入国别和注册企业数量，增加进口品种。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在重点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需现场检查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即可安排优先实施检查，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发现疑似病虫害特征需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

4.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加强对企业进行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专项培训，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

5.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

以疫情防控为目的进口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医疗物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口岸海关凭主管部门证明直接验放。

6.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7.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

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海关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8.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从简从快处理。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实施扣留。当事人书面承认违法事实，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作为证据使用。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9.积极开展国际协调合作，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的应对

加强海关外贸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10.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

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必须当面验核纸质材料的，经批准可先通过拍照、扫描等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后补交纸质材料。同时，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和新媒体平台，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宣传海关各项政策及便利措施。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保障全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保持全省外经贸工作平稳健康发展，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企业搞好疫情防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做好日常防护物资储备，加强对返岗复工人员、新入职人员的健康监测与筛查，优先保障企业一线员工防护用品，搞好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严格内部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鼓励外经贸企业利用境外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口罩、防护服等短缺物资进口。

二、积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班，及时掌握本地区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计划和情况。积极参与当地复工复产协调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在确保防控安全

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履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外派人员有序派出，避免产业链、供应链中断。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可视情况出具有关证明，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台《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分类别、按不同比例给予支持。对具备境外参展条件的展会，鼓励企业在完善防控预案、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出行参展。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但在疫情响应期前已支付且确实无法追回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四、发挥政策性出口信保作用。积极协调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加大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服务力度。积极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业务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对疫情期间进口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投保保费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相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

五、合理筹划调整经贸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及时对已安排的境内外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时间、规模、方式等进行科学调整。妥善做好已启动但因疫情影响终止的重大经贸活动的善后工作。引导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网上参展等方式

拓展出口渠道，实现在线数字化营销；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远程办公、网络交易和离岸业务。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积极开展网络招商推介对接，科学策划细化、统筹实施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改变原有办会办展模式，探索建立“云招商”系统，组织“线上投资洽谈会”等活动。

六、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力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服务保障重点外资项目。对合作对象明确、投资意向清晰的招商项目，主动寻求境外目标公司开展洽谈，激发合作意愿，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引资不停顿、不降温、有实效。积极推进在谈项目，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持续深化投资合作。建立在建项目政务服务快速通道，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帮助企业协调防疫物资、完善防疫措施，帮助项目建设人员及时返岗、尽早开工、恢复施工，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

七、积极创新招商方式。要进一步夯实招商基础，研究细化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探索建立载体资源库、全产业链数据库、主导产业链目标企业库等，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前期规划布局。加大项目征集策划包装力度，围绕各地产业特色，梳理谋划一批产业项目，特别是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催生的网络在线经济、健康产业等，结合各地基础条件，储备一批生物制药、医疗康养、卫生保健等项目。完善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专业招商网络平台等，整合各类资源，提

升项目发布、对接、签约、服务等功能。引导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投资指引，充分宣传平台优势、产业特色，增强吸引力。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困难的特殊情况，构建新型投资推广、跟踪落实渠道，通过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境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等多种途径和微博、公众号、微视频等手段，开展不见面招商。积极采取“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确保招商成效。

八、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与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发挥企业“服务官”制度作用，持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日活动，密切政府与外资企业联系，及时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国家和省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增强外资企业信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九、加大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对贸易纠纷早发现，早处理。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组成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组，在省

商务厅网站开辟专栏，通过发布信息、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

十、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出台《河南省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部分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稳定业务，提振信心。指导各地尽早提出使用计划，明确资金重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下达一个月内拨付到相关企业，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快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招商引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对外经贸合作等外经贸项目资金评审进度，确保“项目等资金”。

十一、帮助企业应对融资难题。加强与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联络，开展网上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经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融资担保服务，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各地尽快落实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并及时兑现奖励。积极协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加大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引导更多外贸企业使用政策性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进出口银行与省内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以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用好中国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十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支持网络传输合

同扫描件，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文本，网络传输关键页即可先行办理，确有必要的，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对没有实行无纸化申领的货物，企业可通过邮寄或上传扫描件方式提交申请。对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纸质进出口许可证提供邮寄服务。持续提供便捷高效的出具原产地证书服务，企业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对于出证量大并符合自主打印相关要求的企业，鼓励开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功能予以办理。对于出具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和出境ATA单证册的申办、备案、核销等业务，以最短时间完成在线申请审核和认证出证。

十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省政府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纳入省重点白名单的企业，成立服务专班，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确保政策落地。灵活运用疫情防控保障各项支持政策，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积极协调解决。建立健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干部联企、部门联办、企业联动等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难纾困。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2020年2月18日

全国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根据需要申请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的提示

各有关民营企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分民营企业在货物及物流等方面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日前，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经我部商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凡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民营企业可登陆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
010-82217027/7035/7010

企业亦可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联系方式参见
<https://www.rzccpit.com/company/organization.html>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联系人：许聪，010-58050738，
18810439286

附件：申请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操作流程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

2020年2月6日

附件：

申请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操作流程

1.说明

中国贸促会企业端在本文中简称“本网站”。

网址：<http://www.rzccpit.com>

2.注册

用户在使用商事和领事认证业务前需要先注册一个本网站账号，主要着重完善递送机构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若注册时完善的信息有误，可以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页面编辑修改。

3.准备工作

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在左侧菜单中找到“基

基础数据”——“常用企业”页面，进入此页面绑定企业信息。
此功能主要是用于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业务，民事类业务无



需绑定。

常用企业

公司名称:
* 请输入企业名称

英文名称:

省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书:

机构代码: 区域名称:

注册资金: 企业法人:

企业地址: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主体类型: 机构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企业行业分类:

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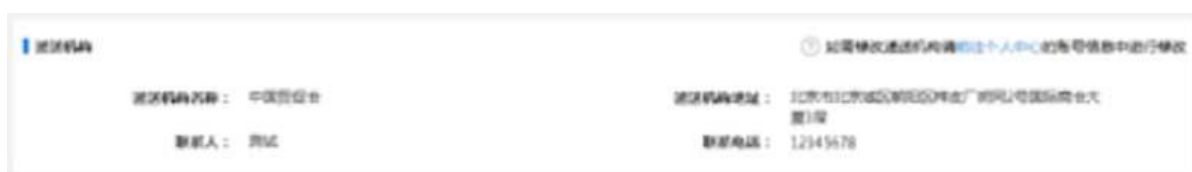
4.事实性证明书申办

4.1 流程



4.2 新增

用户登录后，点击导航栏“商事证明书”，进入介绍页面，再点击右侧浮动申办按钮即可进入商事证明书新增页面，也可以将介绍页面滑动到最下方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后，点击“立即申办”进入证明书新增页面。



递送机构栏主要是显示用户当前的递送贸促会，该贸促会会受理用户提交的申请文件，并在此贸促会出证。该页面无法修改递送机构，如需修改，需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中进行修改。



基本信息栏主要是显示申办方，文件所属方等信息，其中申办企业和消费国为必填项。填写申办企业时需是用户所绑定的企业，如果之前没有绑定，则可以输入企业全称，点击“保存为常用企业”在本页面进行绑定。（如为本公司自行申办文件所属方不用填写）出证周期选择“立等”；点击“添加文件”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认证类型选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实证明书，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PDF格式）。

出证周期： 急件(2~3个工作日出证) 平件(5个工作日出证) 立等(1个工作日出证)

注意：立等需要等待中国贸促会总会审核，可在个人中心查看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方可携带相关文件到中国贸促会总会办理下方申办文件所上传的佐证因立等所以需要在线审核

选择文件

请输入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产地证明(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冠疫情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单	<input type="checkbox"/> 舱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单(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证明(商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证明(企	<input type="checkbox"/> 动植物检验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兽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船证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函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任命函	<input type="checkbox"/> TUV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GMP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FORM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销售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销售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认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证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船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HAZARDOUS

合计份数：1份

请选择需要办理的文件类型



新冠疫情影响事实证明

认证类型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实证明书

说明 帮助中心

所有信息都录入完成后点击“生成订单”会打开一个确认页面，用户可以在该页面确认录入信息，也可以打印该页面的总览表和证明书的申办表，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后会生成一条证明书订单。生成的订单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商事证明书”页面查看。

4.3 跟踪

用户已经提交的证明书申请可以在“个人中心”——“商事证明书”页面查看。页面主要显示基础的申请信息及文件状态的进度节点，需要查看更详细的信息可以点击“点击查看详细”进入详细页面。在详细页面，如果贸促会需要审核用户的证明书申请信息，则可以在此页面上查看到审核信息。其余所有新增页面录入的信息也可以在此页面查看到。在贸促会审核或受理之前，用户也可以对该条订单数据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全国工商联关于近期有关国家调整入境管制措施的提示

各有关民营企业：

近期，一些国家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陆续加强了入境管制，主要包括禁止近日内有中国旅行记录人员入境、暂停颁发签证、暂停部分或全部中国航班等。此外，一些国家对入境人员采取了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常规入境检疫措施。我部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领事司等渠道收集整理了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的情况，请有关企业详细了解目的国家或地区对人员出入境方面的具体规定后，合理调整工作安排。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

2020年2月11日

序号	国家(地区)	入境限制	入境检疫措施	航班
亚洲				
1	阿富汗		对抵阿国际航班上所有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发现疑似病症即采取隔离措施。	
2	阿联酋		各机场对所有来自中国的直飞航班旅客进行体温筛查	2月5日起，暂停往返阿国内与中国除北京外城市的航班
3	阿曼			2月2日起，停飞所有阿曼往返中国航班
4	阿塞拜疆	2月1日起，对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暂停办理电子签证及巴库国际机场落地签业务		
5	巴基斯坦		所有入境的中国公民需填写《疑似冠状病毒问卷调查表》，并入境后隔离14天。	
6	巴林		巴林国际机场对全部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筛查。	
7	朝鲜	暂时禁止中国公民入境。	对包括朝鲜公民在内的所有近期入境人员进行30天隔离观察。	

8	东帝汶	2月2日起,要求中国公民入境需持有效护照和健康证明,并填写健康状况申报卡。	健康证明须由有资质的中国医院签发,包括持证人体健康状况、未得过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等要素,将由口岸检疫部门收回备查。来自武汉的中国公民或其他地区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中国公民抵东后,须进入医院进行隔离。	
9	菲律宾	暂时禁止来自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任何人员入境,但菲公民和持有菲政府颁发的永久居留签证者除外。	上述人员入境后需强制实行14天隔离。	
10	格鲁吉亚		卫生与疾控机构在机场实施体温监测,由工作人员检查自中国出发或含中国游客的班机乘客是否发烧,并询问乘客起始地、途径城市等,如有入境游客出现类似症状,建议前往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	
11	哈萨克斯坦	暂停中国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至7月1日;暂停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哈方一侧工作;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	对所有来自中国的人员按其居住地进行医疗跟踪和监督。	暂时停运哈国与中国大陆间陆空客运。
12	韩国	2月4日起,对持有中国湖北省签发护照的中国公民,以及过去14天有访问过中国湖北省的所有外国人采取全面禁止入境措施。暂时中断济州岛免签制度。2月5日起,暂停中国公民自韩国过境免签政策。		
13	吉尔吉斯斯坦	2月1日起,临时关闭吉中边境口岸,并暂停向中国公民发放赴吉签证。		2月1日起,暂停所有吉中两国间航班运营。
14	卡塔尔		对来自中国大陆的旅客在哈马德国际机场入境时,除测量旅客体温外,还可能采取进一步健康筛查,甚至可能被要求隔离。同时,卡方要求被准许入境的旅客签署保证书(内容包括承诺入境后自主居家隔离14天等)。	
15	科威特	禁止持中国护照和中国香港特区护照人员,以及近两周在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有过入境或停留的其他国籍人员入境。		
16	老挝	2月2日起,磨丁口岸暂停对中国旅客落地签政策。		

17	黎巴嫩		加大对全国机场、港口、陆地边境的传染病监测。贝鲁特拉菲克·哈里里国际机场安装体温监测设备，要求来自中国的旅行者填写相关表格，并向来往中国的旅客发放防疫信息折页。	
18	马尔代夫	2月3日起，限制所有从中国大陆出境或中转的非马公民入境。		1月31日起，暂停中马两国直航航班。
19	马来西亚	<p>1. 禁止中国湖北籍公民入境。马所有口岸将筛查旅客护照签发地及机票信息，如护照签发地位湖北省，近一个月内有到访湖北省记录，机票始发城市为湖北省境内等情形属被拒绝入境范围；</p> <p>2. 如不属于前述限制入境范围，但出生地为湖北，马移民局有权进一步询问并查验机票，确认无问题后放行，旅客需准备近2-3个月的行程信息及往返机票行程单以便查验；</p> <p>3. 马来西亚沙巴州不允许中国公民通过直航入境；</p> <p>4. 马来西亚沙捞越州禁止所有中国公民以及在过去14天内到访过中国的外籍人员进入沙捞越，解禁日期另行通知。</p>	<p>1. 所有中国旅客及其他国家旅客需在国际入境口处接受体温检测。所有被拒绝入境的旅客将由所搭乘的航空公司安排后续回程事宜；</p> <p>2. 持工作签证、留学签证以及长期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进入沙捞越，须强制居家隔离14天。</p>	
20	蒙古	2月1日起至3月2日期间，禁止中国公民及经过中国前往蒙古的第三国家旅客进入蒙古。		
21	孟加拉国	2月2日起，暂停对中国公民落地签证政策，要求入境前办妥签证。		
22	缅甸	2月1日起，暂停向中国游客发放落地签证，将在条件允许时第一时间恢复。		
23	尼泊尔		加德满都特里布文机场已加装体温检测仪，强制对全部外国抵尼游客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及呼吸道症状，将立即送往加德满都特库（热带流行病）医院就医。	
24	日本	2月1日起，对入国申请日前14日以内湖北省有逗留过的外国人，及持有湖北省发放的中国护照的中国人拒绝入境。		

25	斯里兰卡	来斯访问的中国游客须提前在网站申请电子旅行许可(ETA), 斯里兰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落地签柜台不再受理中国游客落地签申请。所有航空公司须在确认中国游客持有电子旅行许可后再发放登机牌。		
26	塔吉克斯坦		2月1日起, 近期旅华人员和公民从杜尚别机场入境后首先安排到指定医院接受检查并隔离14天。	2月3日起, 暂停塔中所有航线。
27	泰国		在素万那普、廊曼、清迈、普吉等机场加装红外线体温检测仪, 加强对来自中国的旅客、特别是从武汉直飞泰国旅客的检疫力度, 并对出现发烧或其他疑似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症状的旅客进行隔离治疗。	
28	土耳其		在伊斯坦布尔机场对所有来自中国航班的乘客, 使用人体测温热像仪进行检测。若发现携带病毒患者, 卫生监督中心将根据公共卫生应急预案采取措施, 使用专用救护车将病人送至指定医院。	
29	土库曼斯坦		在入境时对来自中国的旅客采取加强体温检查等检疫措施, 如发现相关症状可能对有关人员进行隔离检查及送医院治疗。	
30	文莱	继续向中国公民颁发落地签证, 但所有护照签发地位湖北省及从湖北省抵达文莱的中国公民、抵达文莱前14天内有湖北省旅行史的各国公民将被暂时禁止入境, 文莱公民或永久居民除外。	所有14天内曾到访过中国(除湖北外)的任何国家公民可以入境, 但要求必须自我隔离14天。	
31	乌兹别克斯坦			2月1日起, 暂停全部往返中国航班。
32	新加坡	自2月2日起, 中国公民及在过去14天曾到访中国大陆的旅客(包括非中国籍旅客)禁止入境新加坡, 新永久居民和长期准证持有人可入境并自行主动申请14天休假; 暂停给中国护照持有者发放各类新签证, 之前已签发的短期签证和多次入境签证以及签证过境便利措施均暂停适用, 期间持有人不允许入境。		

33	亚美尼亚	2月1日至3月31日,暂停中国公民持普通护照免签入境政策,入境前需通过亚外交机构或电子签证系统申请签证。		
34	伊拉克	禁止中国公民通过边境口岸及机场进入伊拉克境内,为期30天。自2月1日起,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各机场和口岸禁止中国公民及1月14日以来蹭到中国旅行的外国游客入境,暂停受理中国公民库区电子签证,为期30天。		
35	伊朗			暂时取消所有中伊直飞航班,但第三国转机不受限制。
36	以色列	2月3日起过去两周内访问过中国且非以色列永久居民的外国公民将被禁止通过任何陆路或海路口岸入境,直至另行通知。		2月3日起,所有往返于中国内地和以色列的商业航班暂时停飞。
37	印度	2月5日起,暂停对中国护照持有人以及居住在中国的其他国籍人员签发电子签证,上述人员已持有的电子签证不再有效。确需赴印度旅行的,可通过电邮联系印度驻华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		
38	印度尼西亚	2月5日起,禁止中国护照持有者入境或转机印尼,对于在14天内到过中国的外国人同样适用。暂停向中国大陆公民授予落地签证和免签政策。		
39	约旦	2月2日起,禁止离开中国国境后两周内持中国护照的人员入境。		
40	越南	1月31日起,暂停给近两周在中国生活的外国人签发旅游签证;暂停办理经东兴-芒街口岸出入境的人员手续。2月5日起,暂停允许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及目前在华的第三国公民以劳务、经营、留学、探亲为目的入境越南,外交、公务目的来越除外。		暂停中越间往返航班
欧洲				
41	阿尔巴尼亚		地拉那国际机场等口岸加强检查力度,对来自中国等国的乘客进行无差别体温筛查,一旦发现疑似病症将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就医。	

42	白俄罗斯		卫生防疫部门将与机场边防、海关等部门加强监控，通过技术手段和当面问询等方式检测发热人员，如入境人员出现疫情症状，将即采取隔离措施。	
43	保加利亚		在索菲亚机场进行体温监控。	
44	北马其顿		在斯科普里机场对所有经伊斯坦布尔和迪拜中转来的中国方向乘客检测体温。	
45	冰岛		通过凯夫拉维克机场抵达冰岛的旅客将被要求报告是否有呼吸道感染迹象、过去14天内是否曾到访中国武汉市或曾与确诊或疑似冠状病毒患者有过接触，如有则需在机场对其进行医学评估，并可能采取相应措施。	
46	波兰		所有乘坐直航航班自中国抵达华沙肖邦国际机场的旅客在入境时须填写信息卡，提供详细准确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果发现旅客有疑似症状或在其他必要情况下，机场要求旅客进行体检。	
47	波黑		升级边境检疫措施，边防警察将登记从中国入境波黑旅客的在波逗留地点、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向波黑民政部、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卫生部门进行通报。	
48	德国		法兰克福机场对来自疫区的旅客进行体温检测。	
49	俄罗斯	暂停为中国公民发放工作签证和旅游电子签证；暂停中国旅游团免签旅游；暂时关闭所有俄中边境口岸，并禁止中国公民经蒙古抵达俄罗斯。	在莫斯科、叶卡捷琳堡等地国际机场对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并在滨海边疆区各边防检查站对所有入境人员加强卫生检疫并测量体温，发现有可疑症状者即予隔离。	莫斯科机场仅允许从北京、上海、广州出发的航班入境。
50	法国		机场一旦发现发烧不适的乘客，即进行隔离。	
51	黑山		1. 重点对以下四类旅客进行健康问询：从中国出境的旅客、过去14天与出现疫情地区人员接触的旅客、过去14天在医疗机构接受感染治疗的旅客及过去14天去过活禽市场的旅客； 2. 卫生检疫人员对包括上述四类旅客在内的入境者进行健康检查，并发放《健康监测通知》。	
52	捷克	1月30日起，暂不受理中国公民签证申请。		

53	立陶宛		在机场等口岸采取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严防携带病毒者入境。	
54	塞尔维亚		加强边境检查力度，在贝尔格莱德、尼什等机场和陆路边境检查站安装了热成像摄像头，进行无差别人员体温筛查，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将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医。	
55	塞浦路斯		要求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申报，有关措施不止针对中国公民，而是所有近期曾有赴华经历的旅客。	
56	乌克兰		对三亚至基辅直航包机采取防疫措施。	
57	希腊		在机场设置体温检测器，加强对来自中国旅客的防疫力度。	
58	意大利			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取消中意直飞航班。
59	英国		向有关机场派出医疗人员，对来自武汉的直达航班加强检疫，并将对具体措施进行实时评估。	
非洲				
60	阿尔及利亚		在全国各个口岸对来自中国的旅客加强检疫监控，阿国际机场已加装红外体温探测设备。	
61	埃及		来自中国及其他疫情国家的旅客在入境时须填写健康检测卡，检疫部门将进行为期14天的跟踪监测。	
62	埃塞俄比亚		在首都巴宝利机场入境处设置体温检测仪，要求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填报，重点检查中国旅客。	
63	安哥拉		2月4日起，对所有来自中国的旅客采取14天强制隔离观察措施。	
64	布隆迪		所有入境人员均需接受体温检测并填写健康状况申报表。来自中国的入境人员如体温超过37.5℃，将被立即送往大王子医院进行为期14天的隔离观察。	
65	赤道几内亚	1月31日起，所有自中国机场出发的旅客将不被允许入境，并由原航班送回。		

66	厄立特里亚		1月30日起,在首都阿斯马拉国际机场对所有旅客采取红外线体温检测等检查措施,对来自中国来厄人员除体温检测外,要求须报告旅行经历,并安排送往定点医院进行为期不定的隔离观察。	
67	刚果(布)		对来自疫情“高风险国家”的入境人员实行14天隔离,隔离地点位于首都布拉柴维尔市郊的金德列协和酒店。	
68	刚果(金)		在边境口岸和主要机场设立检查站并安排卫生服务人员,对来自中国的旅客进行初步诊断,对疑似患者进行隔离。	
69	吉布提		在境内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各陆路边境口岸,对入境旅客尤其是来自中国的旅客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检疫。旅客如体温异常或被认定为疑似病例,将被安排在定点医院进行隔离留观、治疗,有医务人员护理。	
70	几内亚		在机场等口岸检测入境人员体温。	
71	加纳		在机场等入境口岸加强检测,采取包括填写健康问卷在内的调查方式,对来自中国的旅客加强检验检疫。	
72	加蓬		在各口岸加强对出入境旅客的健康状况监控,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将转移至专门医院隔离治疗。	
73	津巴布韦		在入境口岸采取防疫措施,对来自中国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可能进行医学跟踪观察。	
74	科摩罗		首都莫罗尼机场对所有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75	科特迪瓦		强化机场、港口、陆地口岸卫生检疫等措施。	
76	肯尼亚		在所有入境口岸对来自中国的旅客临时实行包括测量体温在内的健康检测措施。如发现体温异常等情况,可能采取隔离观察、入院治疗等措施。	
77	利比里亚		2月2日起,对来自中国的旅客采取为期14天的医学隔离观察。	

78	马达加斯加		在机场、港口对所有到马旅客和乘务人员通过测量体温和进行旅行史问卷调查等措施加强检疫，并通过系统检查旅客护照来了解其旅行路线。	来自中国或从中国过境的各国旅客抵马后必须予以隔离观察并由承运的航空公司负责，检疫执飞到马航班的航空公司避免承载有关旅客。
79	马拉维		在各边境口岸、机场等对来自有疫情国家公民进行检测，并对疑似病例进行隔离。	
80	马里		1月27日起，巴马科国际机场针对所有入境人员加强体温检测并强制使用洗手液消毒，体温高于37度的旅客将被强制隔离。	
81	毛里求斯	2月2日起，居住在中国境内或近14天内到过中国的外国公民，暂不允许入境或在毛转机。		
82	毛里塔尼亚		2月3日起，对所有最近14天到过中国、从中国过来的入境者（不分国籍），一律在指定地点实行强制隔离观察14天的防疫措施。	
83	摩洛哥		主要机场已安装红外体温测温装置，所有抵达乘客均需接受体温测量。	
84	莫桑比克	暂停为来自中国的人员办理签证，限制来自中国人员入境。	加强入境人员体温检测和行程问询，在边境口岸设临时隔离区对体温异常旅客采取隔离。	
85	南非		在入境口岸实施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	
86	南苏丹		2月1日起，在入境口岸实施健康申报制度，要求所有入境前14天曾去过受疫情影响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向机场口岸卫生办公室申报健康信息并进行检疫筛查。在朱巴国际机场等地安装启用红外体温自动检测仪，对体温异常人员将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控措施。	
87	尼日尔		在其国际机场对抵达旅客采取体温检测等措施，以加强疫情防控。这些措施面向所有抵达旅客，不针对中国公民或有中国旅行史的旅客。	
88	尼日利亚		在国际机场等口岸对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	
89	塞舌尔	2月3日起，暂不允许近14天内到过中国的旅客入境或转机。		

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在入境口岸对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疫情筛查。	
91	坦桑尼亚		要求国际旅客在机场接受检测，填写健康情况申报表。如有疑似症状将被送至隔离中心诊治。	
92	乌干达		在入境口岸采取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等措施。	
93	赞比亚		在各入境口岸加强对来自有疫情国家入境人员的体温检查和询问。	
94	乍得		恩贾梅纳机场对所有抵乍旅客进行体温检查和双手消毒，对所有来自武汉的旅客进行14天医学观察。	
95	中非		在班吉国际机场对旅客实施体温监控，如发现体温异常旅客，会采取隔离措施。	
美洲				
96	安提瓜和巴布达	1月31日起，暂停限制来自中国的人员入境。		
97	巴哈马	1月30日起，禁止在入境日期前20天内到过中国的非巴哈马居民入境；对于从中国返回巴哈马的巴居民，可以入境，但必须隔离观察14天。		
98	巴拿马		对来自中国及其他已有确诊病例国家的入境者进行体温监测，要求入境时填写并提交健康状况申报表，并在入境后接受电话询问。2月2日起，对来自中国特别是已有死亡病例城市的旅客进行14天居家医学观察，如出现疑似疫情症状，将对其进行强制隔离。	
99	巴西		要求旅客若在飞行中或起飞时出现咳嗽、发烧或呼吸困难，应立即从机场寻求医疗帮助，并告知旅行起点。	
100	北马里亚纳群岛(塞班岛)	1月29日起30日内，暂停所有来自中国大陆的旅客（注：无论其国籍，包括直达或中转）入境。		
101	多米尼加		1月26日起，将有针对性实施特殊监控，凡自中国等亚洲国家入境旅客，如出现咳嗽、发烧、咽喉肿痛等感冒症状，将接受多防疫部门的特殊检查，包括问诊和化验。	

102	厄瓜多尔		1月30日起,在基多国际机场、瓜亚基尔国际机场、与哥伦比亚交界的鲁米查卡国际边检站及港口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及其他公共卫生问题加强防疫监控,有专业医务人员对出现发热或呼吸系统疾病的入境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症状将立即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由全国公共卫生研究机构确诊后方能决定其是否可入境。	
103	哥伦比亚		在机场、港口等地海关加强检疫力度,密切跟进疫情进展,动态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104	格林纳达	2月2日起,对过去14天访问中国的外国游客禁止入境。		
105	古巴		在所有入境口岸对入境旅客采取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管制措施。出现发热、咳嗽或其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症状的旅客,将被安排在定点医院进行隔离留观、诊治。卫生疫控部门还将对入境后旅客的健康状况进行跟踪随访。	
106	洪都拉斯		2月8日起,14日内到过亚洲、北美等发生新冠肺炎国家人员抵洪后需接受为期14天的隔离。	
107	加拿大		在多伦多、温哥华、蒙特利尔国际机场通过标牌、电子屏幕和电子入境申报书提醒入境国际旅客,如出现类似流感症状或到过湖北省,均应主动告知边境服务人员。对于出现症状者,海关检疫人员会采取进一步检查;如有必要,将可能会被送往医院诊疗。	
108	美国	美东时间2月2日下午5时起,过去14天内访问过中国的外国人(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直系亲属除外)江北暂时禁止入境。		来自中国的航班只能在美国的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芝加哥、西雅图、亚特兰大和檀香山7个机场入境,以便对旅客进行甄别。
109	墨西哥		在机场、边境口岸等地海关边检加强检疫力度。	

110	尼加拉瓜		加强包括首都马拉瓜 (Managua) 国际机场、以及 Madriz、Nueva Segovia、Rivas、Chinandega 及 Rio San Juan 各省口岸检疫机制。	
111	萨尔瓦多	1月30日起,暂不允许近期有中国旅行史的游客入境。		
112	苏里南	2月5日起,禁止过去14天曾到过中国境内的旅客(包括机组人员和乘客)入境,苏里南常驻居民除外。		
113	危地马拉	1月31日起,禁止15天内到过中国的人员入境。		
114	乌拉圭		已部署相关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有关方面正密切监控入境情况。	
115	牙买加		1月31日起,所有来自中国入境人员将立即隔离观察至少14天,从中国返牙人员,如有股黯然新型冠状病毒症状,将被立即送往医院隔离治疗。	
116	智利		圣地亚哥国际机场要求来自受新冠肺炎影响国家的人员填写健康状况调查表。如发现疑似症状,将进行隔离检查。	
大洋洲				
117	澳大利亚	2月1日起,禁止所有从中国大陆出发的人员入境(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及其直属亲属、法定监护人或配偶除外)。		
1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月29日起,禁止过去3周内去过湖北省的各国旅客进入。	1月29日起,过去3周内未去过湖北的旅客须在乘坐赴巴新的航班前在登机现场接受健康检查并填报健康申明。	
119	斐济	2月2日起,不允许在入境斐济前14天内去过中国大陆的所有非斐公民入境或在斐转机,直至另行发布通知。		
120	马绍尔群岛	2月2日至3月2日30天内,暂不准所有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受疫情影响地区的旅客搭乘飞机或乘船入境。		
12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暂时禁止所有1月6日后离开或经停中国大陆的人员入境。其他人员需出示证明其目前未呈现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症状的健康证明,且在未发现疫情的国家或地区停留14天以上后方可入境。		

122	帕劳			2月1日至29日期间，暂时停飞所有从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直飞帕劳的航班。
123	萨摩亚		所有访萨人员入境时须填写特别健康声明卡，并出示出发前三天内医院开具的无传染病且适宜旅行的证明。来自受新冠病毒影响国家的人员，在抵萨前须在未发现新冠病毒的国家停留14天，并开具有关体检证明，否则可能面临遣返。	
124	所罗门群岛	2月3日起，禁止在14天内去过中国的旅客入境。来自其他存在确诊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国家地区的旅客禁止通过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基里巴斯、瑙鲁中转至所。	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前往所的乘客，将在入境前接受严格检验。	
125	汤加		工作小组驻守汤加塔布岛国际机场入境处，对入境旅客采取健康检查措施。	
1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所有来自或途径中国的旅客，无论国籍，须在离开中国14天后方可入境。		
127	瓦努阿图	1月31日起，从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在内）来瓦的旅客均需提供个人健康证明，且该证明的签发日期应为离开中国国境后的14天至30天内，否则将被拒绝入境。		
128	新西兰	2月3日起，所有从中国大陆出发中转的非新西兰人禁止入境新西兰，上述规定有效期14天，14天后重新评估。		

全国工商联关于近期有关国家和地区调整对华贸易投资及进出口政策的提示

各有关走出去民营企业：

近期，一些国家和地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陆续出台调整了对华贸易及进出口政策。我部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网站及其它公开资料，对相关政策调整情况进行了收集整理，提供有关企业了解和关注。

一、各国对进口商品（涉及到中国商品）的政策

1.印度：提高进口关税

2月1日，印度宣布上调家具、鞋类、家电、手机零配件、玩具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并进一步修订有关反倾销及相关措施规定以限制进口。以下为各品类关税提升状况：

（1）鞋类：从 25% 上调至 35%；

（2）玩具：从 20% 上调至 60%；

（3）座椅、灯具和床垫等家具：从 20% 上调至 25%；

（4）风扇、食物研磨机/搅拌器、剃须刀、热水器、烤箱、烤面包机、咖啡机、加热器和熨斗等电器以及文件柜和纸盘等物品：从 10% 上调至 20%；

（5）商用冰箱：从 7.5% 上调至 15%；

（6）冰箱和空调压缩机：从 10% 上调至 12.5%；

（7）铁路运输风扇：从 7.5% 上调至 10%；

(8) 焊接和等离子切割机：从 7.5% 上调至 10%；

(9) 去壳核桃：从 30% 上调至 100%。

此外，电动汽车方面，进口完全建成的电动公交车和电动卡车的关税从 25% 上调至 40%，公共汽车、卡车和两轮车的半成品关税从 15% 上调至 25%，乘用车和三轮车的关税从 15% 上调至 30%，所有电动汽车的进口套件（零部件进口到印度再进行组装），关税从 10% 上调至 15%；

2. 约旦：暂停进口中国动植物产品

2 月 2 日，约旦宣布，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在约旦传播，暂停进口中国动植物产品。有关进口许可证已经暂停发放，直到另行通知。农业部将在“未来期间”对该决定进行重新审查。

3. 印尼：不会暂停进口中国食品

2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废除了之前停止从中国进口食品的计划。

4. 埃及：禁止从中国进口洋葱

日前，埃及食品安全局宣布禁止从中国进口洋葱，同时对从亚洲国家（地区）进口的所有食品加强管制，包括加强与多个机构（主要是检疫机构）的合作以及加强对所有进出口货物的检查。埃及食品安全局负责人强调，食品安全局将对 14 种以上的农业产品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土豆，柑橘和花生等。

5. 俄罗斯

日前，俄罗斯最大超市 Magnit 宣布，暂停从中国进口蔬菜和水果。

6.越南：暂缓货物清关提醒

越南海防港此前通报，从中国进口的货柜需要经过约 14 天的新型冠状病毒检疫后，才能允许报关进口至越南，而这 14 天的检疫期不会列入 Free time 的计算。

日前，越南友谊口岸也发出暂缓货物清关提醒，2月3日晚越南同登-谅山口岸经济区管委会正式通报，即 2020 年 2 月 4 日起越南友谊口岸暂缓办理货物清关手续。

7.马来西亚：暂无必要因疫情而限制中国大陆产品的进口

1月31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暨工业部(MITI)副部长王建民指出，尽管新型冠状病毒在中国大陆仍呈扩散趋势，但两国双边贸易活动持续进行，且未有迹象显示该病毒会通过商品入侵马国，因此暂无必要限制中国大陆产品的进口。但马国海关总署在马国各入境关卡仍如常检查进入马国的肉类及蔬果。

8.土耳其：暂时停止从中国进口所有活体、非活体动物及动物类制品。

9.吉尔吉斯斯坦：暂停从中国进口农产品。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记者从吉尔吉斯斯坦国家与植物卫生安全检疫局获悉，受到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吉尔吉斯斯坦将禁止从中国进口肉类。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发言人 1 月 28 日表示，暂停从中国进口农产品，目前正在分析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农产品的可能性。

10.亚美尼亚：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产品及原料。

亚美尼亚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产品及原料，此禁令也适用

于从其他国家进口的以中国原料生产的动物产品，该禁令 1 月 26 日生效并长期有效，将持续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正式发布解除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11.塔吉克斯坦：禁止从中国进口所有类型的食品。

1 月 30 日，据塔吉克斯坦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消息称，自中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来，该委员会已经禁止从中国进口所有类型的食品。但据该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赛义德·乌拜杜洛称，即使是在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在中国出现之前，塔吉克斯坦食品安全委员会也没有允许该国商人从中国进口食品到塔国。此前可以从第三方国进口的食品也受到了严格控制，塔方表示，病毒出现后没有任何中国食品运到塔国。

12.毛里求斯

2 月 6 日起，毛里求斯决定对香港、台湾以及华南地区出口至该国的部分货物禁运。

具体货物包括：活的动物和鱼；冷冻和干燥的海鲜，包括鱼产品，如鱼和蚝油；冷冻和干燥的肉类；羊毛；动物的毛发；动物饲料，包括鱼类饲料。

13.孟加拉国几家银行和企业正在考虑从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口原本是从中国进口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

据孟加拉国《每日星报》2 月 6 日报道，孟加拉国最大的放贷机构，孟黄金银行经理阿塔尔拉赫曼在一个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受中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孟加拉国几家银行和企业正在考虑从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口原本是从中国进口

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目前，孟企业正在寻求可替代的进口国家，并准备开具新的信用证。

二、部分国家和地区限制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出口政策及研判

1.印度：禁止任何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出口

1月31日，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签发政令以禁止任何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出口。

2.尼泊尔：对口罩等个人防护物资限制出口

2月1日，尼泊尔卫生与人口部宣布对口罩等个人防护物资进行核查，并在无法保证库存的情况下限制其出口。

3.伊朗：暂停医用口罩出境

2月3日，伊朗食品药品组织医疗设备和物资司司长萨法维宣布，经与海关协调，暂停未经卫生部授权的医用口罩出境。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世界市场对医用口罩需求陡增。为满足伊朗国内需求，任何医疗设备的出境都必须由卫生部许可，以预防伊朗医疗口罩短缺。

4.泰国：将口罩等列为管控品

鉴于近期市面上口罩及洗手液等供应紧张，价格上涨，泰国政府决定，将相关物品列入管控商品名单。

泰国政府宪报网站2月4日发布公告，正式将口罩、生产口罩的聚丙烯纤维、含有酒精成分的洗手液等列为管控品，实行管控期限为1年。

按照规定，受到管控的商品，泰国商务部可要求制造商、

分销商、进出口商必须公开明确的生产数量、进出口数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和零售价等，并可指派商家把产品调配到全国各地缺乏的地区，同时限制涨价，以防止不良商家哄抬物价。

5.韩国：限制口罩和消毒液出境

2月5日，韩政府宣布运1千个（瓶）以上口罩或消毒液出境时，不再适用简易通关，若疑似囤货居奇，将立即报警处理。

6.中国台湾：管制相关口罩出口

台“财政部关务署”发布紧急公告称，1月24日起至2月23日止，“纺织材料制口罩，过滤效果94%及以上者”（即N95口罩）及“其他纺织材料制口罩”管制出口。

7.日本：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断扩大，日本国内出现了严重的口罩危机，全国多个地方的医用口罩全部脱销，甚至连普通口罩都被一抢而空。短期内日本做出限制口罩等物资出口政策的可能性较小，更多风险将可能来自国内生活习惯形成的刚需，叠加疫情担忧情绪导致的抢购而导致该国产出的供给不足。

8.新加坡：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新加坡口罩的本地供应具有一定保障，短期内出台限制口罩等物资出口措施的可能性较小。但另一方面，从公开信息了解到，该国近期口罩也出现了货源紧张的情况，且考虑到其本身的生产和供给能力，监管严格有助于稳定价格，但采购难度

也将会加大。

9.澳大利亚：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澳大利亚也同样面临着包括入境限制在内的日趋严格的管控措施，但就口罩等防疫措施而言，更多还是其国内此前丛林大火叠加本次疫情影响导致的供应短缺，政府层面限制相关物资出口的可能性较小，但短期内货源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10.德国：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短期内德国以及欧盟在官方层面出台限制口罩等防疫物资出口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存在因突发事件导致物资短缺和货源紧张等问题的持续凸显。

11.美国：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短期内美国出台政策限制口罩出口的可能性较小，更多压力可能来自起源于华人群体对口罩的抢购以及紧张情绪扩散所导致的局部的和暂时性的供需紧张情况持续；此前美国流感季对于相关物资的消耗以及对民众情绪的影响，也会导致供给压力持续上升。

12.马来西亚：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马来西亚短期内出台限制口罩等物资出口措施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价格管制和出于防霾用途的刚性需求，该国暂时性货源紧张情况仍然存在。

13.越南：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据越南工贸部公布信息显示，越南境内口罩和防疫品供应紧张，部分地区已经出现短缺现象。整体来看，短期内越南政

府采取限制出口政策以保障国内供应的可能性暂时无法排除，提请注意相关风险。

14.法国：需留意口罩国内供给不足带来的风险

短期内法国以及欧盟在官方层面出台限制口罩等防疫物资出口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存在因突发事件导致物资短缺和货源紧张等问题的持续凸显。

15.俄罗斯：存在口罩出口限制可能

根据2月3日俄媒体最新公开报道，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与冠状病毒预防业务总部正在讨论针对出口“个人防护设备”实行临时限制的规定，即俄政府正在考虑限制医用口罩和工作服的出口。该信息得到了该国医疗设备制造商协会主席的证实，其表示，“限制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出口决定尚未最终确定，该决策必须由运营总部议定。我们正在讨论制定该禁令的可行性。”

消息人士称，该限制医疗器械出口的议题已经由第一副部长谢尔盖·齐布（Sergei Tsyb）于1月31日在内部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然而，该政策最终出台需要负责冠状病毒预防业务总部的副总理塔季扬娜·戈利科娃（Tatyana Golikova）批准。

三、有关国家和地区边境口岸关闭信息汇总

1.蒙古

2月9日，与发现2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相邻的蒙古国南戈壁省政府下令，宣布在中蒙边境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口岸附近的汗博格达、古尔班特斯两个县进入防灾高等级戒备状态。蒙古国家特别委员会10日召开会议明确，

一直到**3月2日**为止，暂停由南戈壁省汗博格达县的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古尔班特斯县的西伯库伦/策克（内蒙古阿拉善盟）口岸运输矿产品。同时，决定暂停由科布多省的布尔干/塔克什肯（新疆阿勒泰地区）和毕其格图/珠恩嘎达布其（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公路口岸运输矿产品。

稍早之前的**1月31日**，蒙古国政府召开工作会议，依据中蒙两国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自**2月1日**起至**3月2日**止，对所有的中蒙边境口岸包括航空、铁路和公路口岸，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2.老挝

1月底，老挝金三角发现了两名疑似肺炎病例患者。老挝当局临时关闭缅甸-老挝边境口岸，禁止外籍人士通过缅甸大其力入境老挝。

3.中国香港

2月3日下午**5时**，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对外公布，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2月4日**零时起，香港暂停包括罗湖口岸、福田口岸、皇岗口岸、港澳客运码头口岸在内的**4个**口岸的旅检服务。陆路方面粤港两地旅检口岸将只保留深圳湾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港公路口岸，货检即货柜车通关不受影响；皇岗口岸大巴、小汽车改走深圳湾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港公路口岸；香港机场减少航班，香港机场海天码头至内地的水运客运航线维持运作。

4.中国澳门

据香港“东网”等港媒2月3日消息，澳门特区政府表示，暂时不会考虑关闭口岸。

5.俄罗斯

俄罗斯总理米舒斯金1月30日签署命令，关闭远东地区边界。相关命令涉及俄罗斯与中国边界上的16个通关口岸从1月31日起将被关闭，包括汽车和火车通关口岸。

稍早前，俄罗斯已关闭了与中国接壤的三个州的边界通关口岸，禁止车辆和人员往来。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俄罗斯政府组建了昼夜运转的行动指挥部，戈利科娃担任负责人。戈利科娃1月29日表示，除了莫斯科与北京两地之间的国际列车继续运行外，从31日起，俄罗斯与中国之间的铁路客运交通也将中断。目前在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区的赤塔和中国满洲里，以及黑龙江省的绥芬河与俄罗斯远东城市格罗杰科沃之间有火车往来。戈利科娃表示，是否停止与中国之间航空客运，当局很快将做出决定。

俄罗斯外交部宣布，从1月30日起停止向中国公民发放入境电子签证。这一措施涉及从远东和加里宁格勒州入境，以及使用空中、海上、汽车和步行方式从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两地边境口岸入境的中国公民。俄罗斯外交部还呼吁国民没有必要前往中国旅行。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

2020年2月13日

全国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根据需投保进口 预付款保险的提示

各有关民营企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在海外采购医疗物资，投身疫情防控攻坚战。但有的海外卖家出于商业或政治因素履约不及时或拒不履约，导致我国企业面临预付款无法依照合同约定退回等重大风险。针对此类情况，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推出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能够帮助企业有效甄别卖家、规避风险，快速从海外采购防疫物资。经全国工商联联络部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凡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特别是有从海外进口防疫物资需求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投保。

进口预付款保险能够为企业提供在进口贸易中因供应商所在国政治风险或供应商商业风险导致的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按照进口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项后，依据进口合同有权要求并且已经要求国外供应商退还该预付款项，但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其不能收回相应预付款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企业在投保过程中需注意两点：一是被保险人应确保合同中明确约定预付款或经保险人认定具有预付性质的货款的退款

方式、金额、退款期限等；二是被保险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各类信息真实、准确、无误，保险人将依据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信息审批进口合同供货商的信用限额。

如有投保需求，企业可与中国信保各地营业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或拨打中国信保统一客服电话：**400-650-286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联系人：梁磊，
010-66582159, 13520189993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联系人：宗君，**010-58050752, 13401059937**

附件：中国信保各地营业机构联系方式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

2020年2月17日

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联系方式

第一营业部 电话: 010-66582692 邮箱: yy@sinosure.com.cn	第二营业部 电话: 010-66582387 邮箱: ii-dept@sinosure.com.cn	天津分公司 电话: 022-23468900 邮箱: tianjin@sinosure.com.cn
河北分公司 电话: 0311-89929927 邮箱: hebei@sinosure.com.cn	山西分公司 电话: 0351-6856208 邮箱: shanxi@sinosure.com.cn	黑龙江分公司 电话: 0451-82313326 邮箱: harbin@sinosure.com.cn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3306030 邮箱: shanghai@sinosure.com.cn	江苏分公司 电话: 025-84467829 邮箱: jiangsu@sinosure.com.cn	宁波分公司 服务范围: 宁波市 电话: 0574-87341066 邮箱: ningbo@sinosure.com.cn
安徽分公司 电话: 0551-62680656、65616790 邮箱: anhui@sinosure.com.cn	福建分公司 服务范围: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电话: 0591-28486788 邮箱: fuzhou@sinosure.com.cn	江西分公司 电话: 0791-86651296 邮箱: nanchang@sinosure.com.cn
山东分公司 电话: 0532-88709058 邮箱: shandong@sinosure.com.cn	河南分公司 电话: 0371-65585768 邮箱: henan@sinosure.com.cn	湖南分公司 服务范围: 湖南省、贵州省 电话: 0731-85929100 邮箱: changsha@sinosure.com.cn
广东分公司 服务范围: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电话: 020-37198000 邮箱: guangzhou@sinosure.com.cn	深圳分公司 服务范围: 深圳市 电话: 0755-88325600 邮箱: sz@sinosure.com.cn	重庆分公司 电话: 023-63613729 邮箱: chongqing@sinosure.com.cn
四川分公司 服务范围: 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电话: 028-86652181 邮箱: chengdu@sinosure.com.cn	云南分公司 电话: 0871-63173683 邮箱: kunming@sinosure.com.cn	新疆分公司 电话: 0991-3630960 邮箱: xinjiang@sinosure.com.cn
	陕西分公司 服务范围: 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 电话: 029-81322202、81322208 邮箱: xian@sinosure.com.cn	
	广西分公司 服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电话: 0771-55356650 邮箱: nanning@sinosure.com.cn	
	厦门分公司 服务范围: 厦门市 电话: 0592-2261808 邮箱: xiamen@sinosure.com.cn	
	湖北分公司 电话: 027-85566066 邮箱: wuhan@sinosure.com.cn	
	浙江分公司 服务范围: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电话: 0571-28036700 邮箱: hangzhou@sinosure.com.cn	
	辽宁分公司 服务范围: 辽宁省、吉林省 电话: 0411-82823331 邮箱: dalian@sinosure.com.cn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走出去”企业防控疫情资讯

(第一期)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防控疫情扩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经济社会有序发展作出了周密部署，采取了果断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当前疫情防控的形势依然严峻，还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重大挑战，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将本次疫情定性为 **PHEIC** 即“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针对可能存在的传播风险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和隔离措施，这将对我国的对外贸易与投资合作产生消极影响。鉴于此，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对“走出去”民营企业和商协会组织的抗击疫情服务力度，特制作本资讯，资讯每周更新。

一、对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应对疫情的建议

针对疫情对出口企业的影响和可能带来的风险，做出以下四点提示：

一是排查在手订单，关注履约风险。建议全面梳理和评估在手订单，对于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的可能延迟交付的订单，及时与买家沟通，说明相关情况，争取通过书面形式（邮件、补充协议、重签合同等）与买家延长交货期。对于受疫情影响确

定无法履约的订单，建议及时与买家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必要时取得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降低后期被买家反索赔风险。

二是提前安排运输，关注物流风险。目前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交通暂时受阻，因此应注意避免因物流原因导致的迟出运。特别是贸易中采用 **L/C** 支付方式下，应密切关注最迟装船日期，必要时与买家协商修改最迟装船日，预留好充足的装船期，避免交单时产生不符点。同时，建议出口企业应积极关注国内港口、机场等重要交货地点的运营情况，如果因疫情原因导致暂时封闭的，及时变更物流与仓储。

三是梳理上游客户，关注供应链风险。建议出口企业积极与国内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评估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程度，确认复工时间、发货安排等最新情况。对于上游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必要时制定国内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或适当增加库存，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

四是敦促买方履约，关注收汇风险。如遇海外买家询问，建议出口企业积极与买家沟通，如实告知疫情现状及最新进展，打消买家疑虑。如遇海外买家因疫情原因提出拒收货物或者拖欠货款，出口企业应向买家明确指出此次 **WHO** 公布的临时建议并不包含可能限制出口的贸易措施，据理力争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

二、对海外工程承包类企业应对疫情的建议

受疫情影响，我国海外工程承包企业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

输可能因疫情影响导致交付或运抵延迟，部分国家已经对我国人员采取进入限制，导致我施工人员无法及时进场，严重影响到项目的工期和实施成本，还可能有部分项目业主虽未终止合同，但以中国承包商工程执行延期违约为由不予确认延期工程量单；或不予支付已确认量单，这些都对我国工程承包企业项目执行收汇带来很大风险。

一是承包商要积极争取认定新冠病毒疫情为不可抗力。目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电商会、纺织商会、轻工商会、医保商会、食土商会和五矿商会均已开通关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申请服务。建议中国承包商及相关企业在确定因疫情可能延期履约时积极向有关机构申请不可抗力认定书。在阻碍或可能阻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雇主发送不可抗力通知。

二是承包商要及时向业主提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索赔。根据 1999 版 FIDIC 通用条款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规定，如果承包商认为，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承包商有权得到竣工时间的任何延长期和（或）任何追加款，承包商应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内，向业主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则竣工时间不得延长，承包商应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雇主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三是已投保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保险的工程承包企业可视情

况主张保险权益。如果项目所在国或地区政府因疫情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业主根据商务合同进口来自中国的货物和服务（包括禁止来自中国的人员提供服务），致使商务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可视具体情况适用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保险“政治风险”的约定。如果项目所在国或地区政府未禁止进口来自中国的设备或服务，项目工期未受影响，但业主以疫情为由单方面解除商务合同，或拒绝中国境内施工人员赴现场施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视具体情况适用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保险“商业风险”的约定。如果因新冠疫情，海外项目工期受到影响，但承包商按照不可抗力主张权益获得支持，并且按照商务合同及保险单有关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在此情况下，业主仍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可视具体情况适用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保险“商业风险”的约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视上述政治风险或商业风险损因的具体判定情况，按照保单约定对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已确立债权的应收工程款损失、未确立债权的成本投入损失或预付款保函被恶意索回损失等风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三、海外国家地区入港船舶检疫及管制信息

（一）近洋航线

- 1.新加坡：对所有 14 天内靠过中国大陆的船舶增加严格检疫程序
- 2.马来西亚：来自中国的船舶都将被隔离
- 3.菲律宾：拒绝经停受疫情影响国家港口的船舶直接进入

码头等

4.印度尼西亚：印尼两省份设置隔离区对所有入港船舶进行医疗检查

5.越南：需经 14 天新型肺炎病毒检疫后才可报关

6.孟加拉国：船员必须接受医学检查，船舶要申报是否有患者，只有当卫生官员宣布船舶上的船员 100%没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时，这些船舶才能获得抛锚许可

7.中国香港：关闭四个口岸限制客运，货运暂不受影响

8.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港采取汇报、延迟引航服务等措施，但这仅为新南威尔士港采取的措施，未发现澳大利亚其他港口的限制措施

9.科威特：有生病症状船员获批准后才能获相关许可

10.阿联酋：至少抵达前 3 天提供船员无生病症状的声明

11.俄罗斯：关闭 16 个通关口岸来限制客运，货运暂不受影响

（二）远洋航线

1.美国：未拒绝停靠，但须报告 15 天内船员和乘客情况

2.希腊：官方尚未发布针对中国船舶或挂靠中国港口的船舶限制措施

3.南非：自中国直接抵达的船舶将被隔离

4.阿根廷：船舶需提供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

5.巴西：填报海事健康宣言，提前 2-3 天提出入境卫生检疫证需求等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编制

2020年2月11日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走出去”企业防控疫情资讯

(第二期)

近期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政策，引导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在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复产情况下，出口企业除了面临开工率不足、防疫物资短缺等其他企业都存在的问题外，还需应对海外订单积压及延期、物流不畅成本陡升、供应链不通畅等系列问题，最终可能导致收汇风险。本期资讯聚焦疫情对出口企业应收账款风险的影响及对出口企业复工的建议。

一、疫情对出口企业应收账款风险的影响

(一) 结算风险扩大

一是前期国际快递不达，保函签署困难，部分海运提单临时性变更电放，转而丧失货权；二是信用证复议遇到不便，无法兑现最迟装船日致使不符点，企业被迫沟通改证或临时变更非证结算方式；三是较多赶单货物面临后期空运需求，加大货权丧失风险。

（二）大宗商品跌价风险

疫情对原材料的影响基本可概括为“基础材料跌价，加工材料涨价”，其中因为需求锐减、物流不畅所导致的部分钢材、化工用品等基础材料跌价会导致企业既有库存减值，并传导下游观望下单、弃货及拒收货物风险，特别提示大宗及化工企业注意风险。

（三）订单取消风险

分为即期取消及延期取消两种风险。即期取消主要涉季节性订单及存货模式订单（如电视购物、跨境电商类业务），因无法实现存仓销售而临时性砍单。延期取消主要指受产能复工饱和度和影响，四月底前仍无法完成季节性的大货订单，面临滞后的订单取消风险，特别是原春季发货旺季企业。

（四）交期延误风险

警惕买方因交期延后，回溯后期本由下游销售不畅所导致的风险，转嫁致使推诿不愉快发生。

（五）质量纠纷激增

由三类临时性问题造成，一是工人短缺又着急赶单，本身制造瑕疵率提升；二是第三方检测不达，客户着急要货，口头协商暂缓检测或取消检测，至后期纠纷发生；三是大量依赖外协工厂及外发工厂的订单，因供应链参差不齐，复工人力不足至瑕疵风险发生。

（六）进口管制风险

目的港客人因进口管制措施致货物无法提取，发生拒收及

拖欠风险，部分管制措施甚至发生在船舷过界后。

（七）国内贸易应收账款风险扩大

部分外销企业同时伴有国内销售业务，因中间渠道回款及下游再销售能力受挫，遭受损失。

（八）订单转移风险

因地区间复工情况不同，致使买方转移订单（含东南亚），并就尾款与后期订单履约形成纠纷。

（九）进口付汇风险

出口企业因自身需要进口防疫物资，遭遇卖方欺诈，面临预付款损失的风险。企业需避免仅因对方提供口罩证书、货物仓库照片就支付全额预付款的风险，需一并就卖方资质背景、历史出口货品、目的国离境证书等情况做全面调查。

（十）疫情目的国蔓延风险

已有迹象表明疫情在日本、新加坡等地有升温迹象，如持续恶化，可能波及目的国市场销售，继而影响买方回款意愿。

二、当前阶段对出口企业复工的建议

（一）区分季节性订单及常规订单

对于季节性订单，与买方沟通可能的延期极限，并确认取消订单的可能情形与条件，尽力避免出运前备货损失风险。

（二）思考工厂赶单差异化手段

不同企业在供应链的订单配比程度不同，必然导致工厂复工后对待不同订单轻重缓急不同，鼓励思考通过差异化的辅助手段（增加预付款比例、带款提货、修改报价、资金拆借等）

抢抓急单。如有可能，一并思考协助工厂提高原材料获得能力。

（三）交期修改要留书面依据

如做不到合同修改，建议邮件留存依据，避免买方秋后以质量及滞销原因回溯找茬。同时注重出口前验货通行报告确认。

（四）观察买方前款执行力状况

对于因疫情原因产生前序订单付款观望、逾期付款的买方，严正交涉后期订单排布与前期付款的独立性，对性质恶劣买方，提前谋划不可抗力证明并做赶单排后。

（五）关注货物清关通达度

清关时按照优先级顺序处理好相关事项，首先须配合目的国清关要求，其次同海外买方进行友好协商，对于无正当理由的客人并借此为由拒收货物的，按照 **FOB/CIF** 船舷过界风险移交（目的国出台指令在开船后）、不可抗力两种方式（商业风险、政治风险）层层推进，声张付款权益。对于在手提单等有原件寄送要求的，关注国际快递情况。

（六）利用海外产能积极复工

已建立海外产能企业，应及时扩大海外产能。具备海外采购能力的企业，可适时增加第三国采购供给，一并回避目的国清关障碍。

（七）及早储备签证

如有商务出行需求，应及早储备签证资源，避免有关使馆日益收紧签证政策带来的不便。对于有国际雇员（销售、设计师）使用的企业，积极利用海外员工开展复工上班，做好客人

安抚、拜访及市场开发工作。

(八) 储备银行授信资源

因疫情发酵时长未知，新增授信审批需一定时日，为有效补充可能现金流缺口，建议及早对接银行临时性政策资源，储藏部分非必需的授信资源，以备后患。

(九) 安排专人对接政府临时性政策资源

按政府要求切实履行复工规定动作，加强日常申报，务必安排专人研读政府临时性补救措施，做好资源对接利用。

(十) 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出运风险

注重疫情期投保履约，避免申报遗漏及收汇检查缺失。

注：以上检疫及管制信息有较为详尽的版本，如需详细材料或有关业务咨询可与我们联系。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构合作部编制

2020年2月21日

联系人：中国信保机构合作部 梁磊（13520189993）

全国工商联联络部 宗君（13401059937）